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9年8月31日至110年7月2日止

110.02.19公告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第二學期收費	備註
學費	學期	5000元	3至5歲幼兒設籍臺南市入園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雜費	月/學期	440元	
材料費	月/學期	1,144元	
活動費	月/學期	748元	
午餐費	月/學期	3,432元	
點心費	月/學期	3,520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9,284元	
家長會費	學期	100元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175元	非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幼兒免收保險費
學期收費總額 (含非補助項目)		9,559	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1) 學費、雜費: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

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 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 - c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